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泰股份”)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,并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.75亿元,不超过7.5亿元,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5元/股,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《华泰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公司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,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.50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.29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华泰股份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：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2,680,622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.08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5.94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5.45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72,251,434.6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。后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